

#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理结果公示(9件)

2021年6月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A202104110063	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安阳市铁合金园区建设进度慢,要价太高,导致企业无园可入。投诉人称安阳市龙安区、殷都区的所有破碎加工企业没有整合入园。	龙安区	其他污染	一、经调查,关于反映“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安阳市铁合金园区建设进度慢,要价太高,导致企业无园可入”问题部分属实。信访反映建设进度慢,情况属实。要价太高,企业无园可入问题不属实。投诉人称安阳市龙安区、殷都区的所有破碎加工企业没有整合入园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一、关于信访反映“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安阳市铁合金园区建设进度慢,要价太高,导致企业无园可入”问题。此问题部分属实。1.关于“建设进度慢”问题:按照安阳市政府要求,龙安区于2019年5月开始承接安阳市铁合金新材料产业园龙安区片区建设任务。2.关于信访反映“要价太高”问题:经测算,园区标准化厂房除土地成本外的建安成本折合3784元/平方米。为鼓励铁合金中频电炉企业积极配合搬迁入园,入园企业如购买厂房按照2000元/平方米价格出售,并为入园企业办理不动产证。租赁标准为:标准化厂房、办公楼租金为15元/平方米/月。前10家人驻企业租金实行第一年全免,第二年租金减免50%,第三年租金减免30%。3.关于信访反映“企业无园可入”问题:安阳市铁合金新材料产业园龙安区片区一期7幢厂房约3万平方米已建成,具备铁合金中频电炉企业搬迁入园条件。目前,安阳市铁发冶金耐材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计划使用一期厂房面积9000平方米,尚有2.1万平方米厂房等待新的企业搬迁入驻。 二、关于信访反映“安阳市龙安区、殷都区的所有破碎加工企业没有整合入园”问题。此问题部分属实。2020年,龙安区针对破碎行业全部进行了提标改造,目前我市尚未对破碎行业退城入园进行规划。	已办结	无
2	X2HA202104120026	反映化象村村干部和当地政府违规乱挖乱建问题:1.鹤壁市以开发为由在化象村地界违规修建拦河坝,村党支部书记孟建国、村委会代主任孟文生不顾村民利益,为了谋取私利和鹤壁市蒋家顶村开发商申瑞新签订协议,破坏耕地,占用耕地,给我村村民带来了不可估量的损失。2.村党支部书记孟建国、村委会代主任孟文生使其亲戚在化象村河道耕地大乱私挖河沙,毁坏生态环境,破坏原始面貌。我村本是省级三星旅游开发村,村干部如此违规乱挖乱建,镇政府、区政府、市水利局、省水利厅均未制止。	龙安区	其他污染、生态	一、关于反映“鹤壁市以开发为由在化象村地界违规修建拦河坝”问题。建坝问题属实。该溢流坝是经省水利厅批复的由鹤壁市鹤山区水利局组织实施的鹤壁市2016年“五小水利”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 二、关于村党支部书记孟建国、村委会代主任孟文生使其亲戚在化象村河道耕地大乱私挖河沙,毁坏生态环境,破坏原始面貌。我村本是省级三星旅游开发村,村干部如此违规乱挖乱建,镇政府、区政府、市水利局、省水利厅均未制止的问题。 1.“村党支部书记孟建国、村委会代主任孟文生使其亲戚”此问题不属实。 2.“化象村河道耕地大乱私挖河沙,毁坏生态环境,破坏原始面貌”,此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根据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1日调查及进一步核查,河道存在挖沙痕迹是因溢流坝工程建设需要,所挖部分沙石用于堰体自身砌筑和导流围堰,剩余部分就近堆放,未发现河道沙石外运和出售情况。此项工作已于2021年5月3日前整改完成。 2.2021年4月23日已对河道右岸堆放的沙石已进行平整,恢复原状。	已办结	无
3	D2HA202104210061*	1.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盖村铺村村口江涛冶金(化工厂),距离南水北调河渠很近,没有环评手续,气味难闻。2.龙安区马投涧镇产业集聚区内,禾邦建材、荣润建材(化工企业)气味难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至附近河流,环评手续造假。	龙安区	水、大气	一、经现场核查龙安区东风乡盖村铺村村口江涛冶金(化工厂),反映问题不属实。 1.该项目位于垂直距离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316.7米,不在南水北调总干渠保护区范围内。2.该公司有环评审批、验收,排污许可证等手续。3.该项目技改完成后使用一台1吨天然气锅炉,在生产过程中也没有气味产生。 二、1.涉及禾邦建材气味难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至附近河流,环评手续造假的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实该公司为贸易公司,只有办公区,无生产区和生产设备。 2.涉及荣润建材(化工企业),气味难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至附近河流,经核查该公司有两处生产场地。现场核查位于宗马线与南林高速公路交叉口800米路西,污水未经处理排入河流现象、环评造假问题不属实。排查厂区内和厂区内周边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该公司有环评批复和验收。气味难闻问题属实。 现场核查位于马投涧镇牛家窑村,污水未经处理排入河流现象、环评造假问题不属实。该公司有环评批复和验收。气味难闻问题属实,因该公司地块为安阳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地块,马投涧镇政府对其下达了拆除通知,该公司拆除了部分设备(连接管道、输送带)和部分污染治理设施(酸雾吸收塔),因债务问题目前没有全部拆除到位,目前储罐中原料已清理到位,该企业正在拆除主要设备。	部分属实	1.安阳市容润建材有限公司,宗马线与南林高速公路交叉口800米路西生产场地,2021年4月2日当天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于4月19日对其下达了处罚决定书。为了防止该企业在未整改到位前擅自生产,4月2日对其酸洗工段配电箱进行了查封,4月19日下达了处罚决定书。5月28日,该公司已完成酸洗工段完全密闭的整改要求。 2.安阳市容润建材有限公司马投涧镇牛家窑村生产场地,2021年4月5日、4月6日对其所供热能公司(岷山环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安阳供电公司分别要求其采取了断气、断电措施。截至目前,储罐中原料已清理到位。该企业拆除了管道、输送带、上料等设备,已不具备生产能力。	已办结	无
4	X2HA202104220054、X2HA202104240052	1.林州市原康镇党委书记吕澎亮,近两年在原康镇峰山河乱挖乱采河道沙石,在周边乱建养殖场,破坏生态环境,严重影响了周边群众的生存与生活出行问题,每到下雨天养殖粪便横流、苍蝇满天飞、臭气冲天。养殖场主要分布原康村、阳光新村、大安南坡、碾花台村、小桥头、南小庄村机井及峰山河周边,共300余户养殖场。 2.林州市原康镇党委书记吕澎亮,支持侯用生、田少甫在圪塔村、北马沟自然村山上乱采石头两年多,村民多次反映未果;田少甫在原康镇老玻璃制品厂院内,挖地六尺采沙两年多;崔广伟、崔广兵在东掌村圈地采沙、采石两年多,与吕澎亮共同牟利。	林州市	水、大气、生态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经调查,峰山河为浙河支流玉泉河的小型支流,常年无地表径流。长期以来,峰山河部分河段河床河岸等高,河床内垃圾堵塞,汛期严重威胁沿岸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群众反映强烈。2020年2月,原康镇党委、镇政府提出了改造玉泉河、治理峰山河的工作思路,后成立工作组专门推进峰山河治理。同年12月25日,原康镇党委、镇政府召开会议研究,同意对峰山河进行综合治理。2021年1月28日,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峰山河治理工程项目选址及用地意见》,并委托第三方编制了《峰山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峰山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评估报告》和防洪评价方案。目前防洪评价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正在进一步完善资料。 2.群众反映的养殖问题涉及的村庄和区域共有养殖场小型236户,均不在禁养区。绝大多数始建于2000年至2014年,近年无新建。236户养殖场中,有2户雨污分流不规范、2户化粪池不到位、8户无贮粪场。养殖场周边未见养殖粪便和养殖废水现象,个别养殖场距离村庄较近,存在养殖臭味,部分群众有意见。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3.经调查,圪塔村于2018年11月2日向原康镇人民政府请示,计划将原来土路拓宽为水泥路。2018年11月3日,原康镇政府批准同意该道路项目,11月20日开始进行施工。在开挖路基过程中,村民反映修路施工队存在擅自开采石灰石资源问题,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12月3日对该施工队负责人贾晓华进行了行政处罚,同年12月15日,道路建设竣工。信访人反映“乱采石头两年多”不属实。 4.2017年6月28日,原康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张广松和田少甫在原康镇老玻璃制品厂院内无证制沙,立即对其进行了关停,并按照散乱污“两断三清”要求进行了清理,截至目前未发现反弹。 5.经调查,崔广伟,东掌村党支部书记,未发现其在东掌村圈地采沙采石。崔广伟,林州市盛玻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负责人,未发现其在东掌村圈地采沙采石;经实地查看,其公司院内存有少量沙石自用。同时,经林州市纪委调查,吕澎亮在任原康镇人大主席、镇长、党委书记期间,不存在与相关人员共同牟利问题。	部分属实	针对在峰山河周边排查发现的12户养殖场治污设施不健全、不规范问题。截至5月24日,上述养殖场全部建成沉淀池、贮粪场,实施了雨污分流,已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5	第7批 X2HA202104130024号	蒋里村朝西链接显光驾校,通往林州市必经大道上,因显光驾校害怕边坡倒塌,驾校老板李建军雇用大批50吨自卸汽车,顺着大路边墙用垃圾堆满路面,长度500米,至今5年之久,未清理,存在行人和车辆交通安全隐患、垃圾污染空气问题。2017年4月27日造成举报人李荣英右腿粉碎性骨折,驾校同意赔偿2000元至3000元,至今未赔偿。	林州市	生态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信访人反映的“显光驾校害怕边坡倒塌,驾校老板李建军雇用大批50吨自卸汽车,顺着大路边墙用垃圾堆满路面,长度500米,至今5年之久,未清理,存在行人和车辆交通安全隐患、垃圾污染空气问题。2017年4月27日造成举报人李荣英右腿粉碎性骨折,驾校同意赔偿2000元至3000元,至今未赔偿”等民事纠纷问题。 2017年4月27日下午,横水镇蒋里村村民李荣英驾驶电动车途经驾校东墙路段时摔倒受伤,对此,驾校方同意赔偿李荣英2000元至3000元,但经多次协商未达成一致,随后李荣英将赔偿纠纷问题多次起诉到法院进行审理判决。2021年3月4日,李荣英再次上诉至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 为化解矛盾,现已责成横水镇、蒋里村村委会与信访举报人李荣英加强沟通,疏通思想、纾解情绪,依靠正在进行的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待法院判决生效后,将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和个人履行判决。	部分属实	截至5月22日,已完成对显光驾校墙外破损道路硬化,硬化面积约为24米×4米,厚度0.2米,并对护坡进行围墙拦挡升级改造,建设围墙84米,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6	D2HA202104270008、D2HA202105030047	安阳林州市黄华镇桑园村东边,郭郑组织倾倒上万吨垃圾,倒在南青线与史家庄交叉口向东500米村民耕地上,用废弃的渣土覆盖。	林州市	土壤	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群众反映问题地块位于林州市黄华镇桑园村南青线与庙荒村史家庄自然村交叉口向东50米,涉及黄华镇桑园村、庙荒村2村村民自留地1公顷,土地贫瘠、坑洼不平、耕种条件不佳。 2021年3月,桑园村村民莫海周因有出土需要,便与涉及村民达成协议,计划利用出土对上述地块进行土地整理。3月中旬,莫海周将所出渣土堆放于上述地块。经自然资源部门勘测,共占用土地面积10262平方米(其中,耕地7875平方米、农村道路472平方米、其他土地1915平方米)。经对现场堆放渣土随机钻探检查,未发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有害污染物,不存在“倾倒上万吨垃圾”“用废弃的渣土覆盖”情况。 处理情况: 1.因涉嫌破坏土地,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4月29日对莫海周进行了立案,将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2.责令莫海周对所占土地进行恢复和复垦,确保2021年5月20日之前整改到位。	部分属实	5月19日,莫海周等人组织钩机、铲车等机械对该处地块启动平整复耕。截至目前,该地块已平整复耕到位,下一步统一种植农作物。	已办结	无
7	D2HA202104160001	1.安阳市殷都区安丰乡付家洞村安阳鸿鑫建材有限公司,现有的机器设备与环评不相符,生产噪声扰民,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厂。 2.洪河屯乡安阳聚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环保批复和生产的产品不一致,常年从河道内偷挖沙石。 3.水冶镇贞元铁厂内有一家生产石料的厂,没有任何手续。 4.铜冶镇西积善村西北边1000米左右金鑫洗煤厂院内有一家石料厂,没有手续。	殷都区	噪声、大气、其他	1.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机器设备与环评批复设备一致,故反映“现有的机器设备与环评不相符”的情况不属实。安阳鸿鑫建材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不超标,经厂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故反映噪声问题不属实。反映“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厂”的情况部分属实。该公司于2015年4月未经批准在洪河屯乡杨家洞村村北占地建厂,已形成了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事实。殷都区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5月31日对该公司立案查处。 2.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核查,安阳聚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环评批复设备与现场设备一致,按环评要求采取防尘降尘措施。在日常巡查中,未发现从河道内偷挖沙石情况,故反映“环保批复不一致,常年从河道内偷挖沙石”的情况不属实。环评批复产品为免烧砖,该公司在日常生产中存在将半成品沙石作为产品进行外售,故反映产品不一致的情况属实。 3.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企业为安阳市鸿杰建材有限公司,有工商营业执照。新建年加工20万块免烧砖项目经发改委备案,经环保部门审批。该公司超环评建设沙石料破碎生产线属未批先建项目。 4.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石料厂为安阳康源环保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有工商营业执照,该企业占用土地为租赁安阳市京鑫洗煤有限公司空闲场地(安阳市京鑫洗煤有限公司有土地手续)。新建年处理150万吨建筑垃圾、尾矿(铁矿石废料)再利用项目经发改委备案,未经环保部门审批。针对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开工新建行为,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于2020年发现该问题并立案查处。	部分属实	1.要求安阳鸿鑫建材有限公司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车辆错峰运输,合理控制生产作业时间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加强安阳鸿鑫建材有限公司的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殷都区自然资源局联合安丰乡政府对该厂占用基本农田地块进行拆除复耕。目前,已全部拆除,复耕到位。 2.要求安阳聚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及时修建、完善输送工段断连处全封闭输送廊道,并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及厂房密闭性,进一步优化厂区环境。 3.已责令安阳市鸿杰建材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前将超环评建设的沙石料破碎生产线设备拆除到位。 4.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于2020年发现安阳康源环保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新建行为,于2020年12月22日立案查处。目前已处罚到位,拆除到位。	已办结	无